

何西阿書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納淫婦為新婦
- 第三章 亞割穀為盼望門
- 第四章 神的愛永不改變
- 第五章 以法蓮邪淫的罪相
- 第六章 一切惡事歸吉甲
- 第七章 神厚愛之表徵
- 第八章 選民最後之悔悟

第一章概論

何西阿書系十二小先知書之第一卷。這十二小先知書，原或訂為一冊稱為小先知書的原因，並非因這十二小先知。在會眾中的地位小，或是他們的感力小、關係小，不過因為他們所寫的書篇幅較小。按聖經所記，有數位關係最大、感力最深、工作於時代有最大影響的先知，亦未嘗有什麼著作留到後世。這十二先知，有七位在被擄以前，二位在被擄之時，三位在被擄以後。於被擄以前的七位中，有三位是以色列國的先知，即何西阿、阿摩司與約拿。

一、著者 何西阿是第一個著書的先知，他比猶大國的先知以賽亞還較早一些。他為先知之年數最多；當他預言以色列國被擄的事，尚在耶羅波安第二為王最興盛之時。他亦或親見以色列國亡於亞述。他前後為先知約有九十年之久。

(一)他的名稱

1、何西阿——即救恩之意，與約書亞原名相同。其名何西阿正是表明一個先知最大最要的本分，即傳講主的救恩。

2、備利的兒子——即水井之意。他也有一個別名各利的兒子，先知中有人得此別名，是因為看他所住的地方：如彌迦稱為摩利沙人彌迦，那鴻稱為伊勒歌斯人那鴻。有人是因著他的父親得此名稱：如約珥稱為比士珥的兒子約珥，約拿稱為亞米太的兒子約拿。本處則稱何西阿為備利的兒子何西阿。這或為尊重他的父親，或因父親的名字與先知的職務有關，如備利意即水井，表明為先知者，應當作一個活水並，從此流出活水來，叫許多圍憊的心靈可以得著活水的滋潤。如此說來，這備利的兒子何西阿在當時悖逆的會中，必有極大的效感。不但宣傳救恩——何西阿，也是輸入靈恩——備利的兒子。

(二)他受的詔命

1、他是主所召的——是主親自召的，“主的話臨到他”。他為先知不是自取自立的，他是清楚受了主的詔命。

2、他所說的是主的話——“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”。他所講的話，真是不易相信，卻是主的話，人不得不聽。

(三)他處的時代

1、為先知之年最長——自幼為先知，至老年仍為先知，他的閱歷深，見識高，為眾所知，為神所用，有極大的尊榮。

2、為先知所處之時期不同——他為先知是在烏西雅、約坦，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；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時。這些王有道或無道，他皆能盡先知之責，頗為不易。

3、在國族多難之時——在烏西雅與耶羅波安時，國家屢次受神責罰，有地震(摩 1:10);蝗蟲(珥 1:1-4, 摩 7:1; 何 4:3)，正是神的杖臨到會眾之時。

4、當以色列尚在興盛之時——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時，乃以色列國正在興盛之時，神也借他的手拯救國人(王下 14:25)。

5、乃國民犯罪之時——在本文中所敘述之罪，正是當時國民之真相。

二、要旨 本書要旨，是論“主的救恩”。與何西阿在以色列國同對為先知的，有阿摩司與約拿。惟阿摩司是論選民受刑，約拿是論外邦悔改，何西阿則論主施救恩。這三卷書的要旨是緊緊相連的，按歷史的經過，也是正適相合的。正如選民因悖道受刑，救恩就臨到外邦人；等到外邦人的日子滿足時，神必重施恩給那如同淫婦的雅各家，將他們收回；即如何西阿再收回淫奔之婦似的。其書分上下兩半，上半一至三章是論個人家庭；下半四至十四章是論國家民族。前半不貞之妻子與後半不義之民族連成一對，而前半寬懷之丈夫亦正可表顯後半厚愛之上主。

三、品評 教中人士對於何西阿娶淫婦一端，每多懷疑，或加以批評，以為聖潔之神，如何能令先知娶淫婦為妻呢？又聖潔之先知如何與淫婦聯絡而生不潔之子女呢？諒此事僅作為寓意決不能為事實。但聖經又確實言之，神命先知娶淫婦，乃以身為表樣，顯明會眾淫惡背道的真相，令他們觸目驚心，借此警告提醒，希望他們或者知所鑒戒。也顯出那些不可愛的會眾如何蒙神所愛的真際。查新舊約皆證明本書之真實：

(1)舊約(何 2:11 較耶 7:34，16:9，25:10，結 26:13；何 3:5 較耶 30:8-9，結 34:23；何 13:15 較結 19:12)

(2)新約(太 2:15，9:13，12:7；羅 9:25-26；彼前 2:10)

四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1、淫亂的婦人(1:1-3:5)

2、犯罪的百姓(4:1-13:8)

3、特別的恩榮(13:9-14:9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先知家庭所表明(1-3 章)

(1)先知的妻子(1 章)

(2)家庭之悲觀(2 章)

(3)歌篋之歸回(3 章)

2、會眾犯罪之懲責(4-10 章)

(1)犯罪之原因(4:1-6:3)

(2)罪犯之責罰(6:4-10:15)

3、上主大愛之顯著(11-14 章)

(1)神之眷念先知之教言(11-13 章)

(2)先知之勸告、神之應許(14:1-8)

(3)結語(14:9)

五、靈訓——靈性的淫亂 神愛他子民，不但如父母愛子女，甚至如丈夫愛妻子，在舊約中屢言以色列民如婦人，悖逆的以色列人即是淫婦。新約則言教會是個貞潔童女，許配了基督(林後 11:1-2)。到主二次再來教會被提以後，羔羊始婚娶(啟 19:6-8)。在何西阿書歷歷詳述以色列人在神前，如何顯出種種的不貞潔；於新約啟示錄十七章也可顯見一個屬巴比倫的教會，如何成為一個大淫婦了。在本書內最寶貝的靈訓，是神如何愛一個不貞潔的妻子。以色列雖然悖逆，親附偶像，神還是不丟棄他們，仍然設法使他們轉回。一個世俗的教會，失德的信徒，主的愛仍未改變。“大山可以挪開，小山可以遷移，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……”(賽 54:10)。與世界行淫的信徒啊，何不想到主愛，急速轉回呢？

第二章 納淫婦為新婦

本書第一章二至十一節，是論以色列民的淫行及神之眷愛。即借先知何西阿的家庭，表現會眾淫亂的真相。這是“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”；按“初次”或譯為首先，意即何西阿首先發言，論到以色列家的悖逆。或指與何西阿同時為先知的，有約珥、阿摩司，彌迦、約拿、俄巴底亞等，何西阿在這數人中，是首先代神發言的。也或指斥責會眾屬靈性中的淫行，是首要的一件事，表明何西阿奉遣為先知，最大職務即斥責當時會眾的淫行。這真是最難盡的職務，卻是極重要的職務。

一、娶淫婦表明會眾之淫行(1:2-3)

(一)娶淫婦歌篋——敗壞之意：自身敗壞，還敗壞許多人。

(二)是滴拉音之女——一片無花果餅之意；易壞之物。

二、淫婦生子表示會眾之結局(1:3—9)

- (一)第一子名耶斯列(參賽 8 章；王下 10:30)——分散之意:即將趕散於天下。
- (二)又生女名羅路哈馬——不蒙憐憫的意思。
- (三)生第三子名羅阿米——非我民的意思。

三、如淫婦的會眾給蒙憐憫(1:10-11)

(一)有人以本段所論的是指古列王釋放猶大人。

自巴比倫返國時，以色列人中也有不少的人與猶大人聯絡，一同返歸故土。

(二)有人又以為本書所言，是指在福音時代。

按信心作真以色列民的數目繁多興盛；按肉體作亞伯拉罕子孫的人中，也有一部分歸向基督——按靈意說，本段預言應驗于福音時代。

(三)本處所言當然更是應驗於異邦得救的數目滿足，雅各全族得救時(羅 11:25-26)。

1、人數增多

2、恢復前約

3、二族聯合(結 37:15-20)

4、以主為首

5、此為最大之日(賽 6:13)

希奇啊，真希奇啊!一個醜惡不堪的淫婦，怎堪再收回呢?神對於淫亂的以色列人，竟然與他們恢復前約，這是何等奇妙的事!教會寄留在這罪孽多端的世界中，每每不免為世界所沾染，與世界聯婚，主也何嘗不是用忍耐再忍耐的愛情，對待此淫亂的教會呢?

第三章 亞割穀為盼望門

(2:2-23 參書 7:22-26)

當以色列民從埃及上來進攻耶利哥城以後，有亞幹違命貪取了不當取的物，以致全會眾敗在敵人面前，後將亞幹從民中除滅，眾人在亞幹的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即名其地為亞割穀，因為亞幹連累會眾，打了敗仗，並連累全家，一同滅亡。在這裡，耶和華對於淫亂的會眾，即應當在亞割穀滅除的會眾，竟有特別的應許說：“我……又賜他亞割谷作為指望的門。”這是神對那些應該丟棄的民眾，竟賜給他們一個無指望中的盼望——亞割穀為盼望門。

一、亞割穀為盼望門(2:2-13)

不經亞割穀，不除掉亞幹，即無盼望門。亞幹是罪的連累，經過亞割穀，便是討罰罪。

(一)罰罪

(二)悔悟(2:6-7)——罰罪後便有了覺悟，悔悟即有了 盼望門。

(三)流淚——亞割各也可稱為流淚穀(詩 84:6)，因悔悟 而流淚，這便進了盼望門。

二、盼望門中的亞割穀(2:14-15)

亞割各即在隱基底，有快樂之泉(結 47:10)，有佳美的葡萄園(歌 1:14)，“沙侖平原必成為羊群的圈，亞割谷必成為牛群躺臥之處，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”(賽 65:10)。

(一)受教得慰——“領她到曠野”(2:14)。曠野為造就之地。靈性長進的人，都是靠主從曠野上來的人(歌 8:5)。

(二)賜她葡萄園——“她從那裡出來，我必賜她葡萄園”(2:15)。屬靈的葡萄園是神所賜的，但必要從曠野上來，即經過苦難、造就之意。葡萄園被毀壞，乃被罪所毀，被小狐狸所毀。

(三)在那裡歌唱——“必在那裡應聲，與幼年的日子一樣”(2:15)。

三、亞割穀中的亞割穀，盼望門中的盼望門(2:16-23)

(一)作主愛人(2:16-17, 19-20)

1、永遠聘你歸我。

2、以仁義慈愛聘你歸我。

3、以誠實聘你歸我。這乃是指著基督與教會生命中的聯合說的。

(二)立平安的約(2:18) 到那日萬物復興，恢復樂園的景況。這是盼望門中的盼望門。

(三)所望皆允(2:21-22) 經過亞割穀，進了盼望門，作主愛中人，祈禱必蒙允。耶斯列是分散之意，是神栽種之意。耶斯列是大平原，是大戰場。即神的選民回攻敵人之地，卻也成了大農場。

(四)成為佳種(2:22) 耶斯列民都是神所栽種的好種。“好種就是天國之子”(太 13:38)。

(五)豐滿收成(2:22-23) “地必應允五穀、新酒和油……本非我民的，我必對他說：‘你是我的民’……”。

論到這裡，我們禁不住要大聲頌贊主他那奇妙的愛。淫婦因犯罪被棄，豈真被棄嗎？無非要她經過亞割穀，終究使這亞割穀變成盼望門。主的愛是多奇妙啊！

第四章 神的愛永不改變(3:1-5)

或謂本章是按第一章所載，何西阿所愛的淫婦，後來又離開何西阿，再去作淫婦，何西阿仍然按照神旨，再去愛她，用銀子買她歸回。或言本章也可說第一章所論的，對於頑硬不信的人講話，往往是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警告。他們若不信第一個神蹟，就必信第二個神蹟……(出 4:8-9)，也或言第一章是說以色列十支派的人如何悖逆神如淫婦，本章是指猶大國二支派的人，也如何遠離神，所論到他們獨居之時，即指他們被擄到巴比倫時。但本章明明說“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”(3:4)。所以講經者多以本章所論是指雅各全族被棄，並回轉之經過而言。

一、淫亂的百姓，神仍不丟棄(3:1)

(一)神的愛未以百姓犯罪而改變。

“大山可以挪開，小山可以遷移，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，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。這是憐恤你的

耶和華說的”(賽 54:10) “……以色列啊，我怎能棄絕你……我回心轉意，我的憐愛大大發動”(11:8)。

(二)人的淫惡未以神愛而改變。

二、人因罪行降低了價格(3:2)

十五舍客勒是奴僕的半價(出 21:32)，一賀梅珥半大麥的價值是租低的。罪惡降低了人的價格。

(一)神民原是極尊貴的(賽 43:3-4)

(二)罪孽降低了人的價值(出 21:32)

三、選民因罪而有寡居時代(3:3-4)

(即被趕散於天下的時期)。

(一)政治不能自主——“無君王、無首領”。

(二)宗教不能自主——“無祭祀、無柱像、無以弗得、無家中的神像”。

四、終因蒙恩而歸回(3:5)

(一)必要歸回——他們“必歸回，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”。

(二)必以大衛為王——“看哪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他已得勝……”(啟 5:5)。

(三)必要領受主的恩惠——他們“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，領受他的恩惠”。歸向神——以主為王——領受恩惠。

在這章書中，已經表明了全書的要義，也可說是表明一切先知書的要義，即論犯罪的以色列民，如何被棄、如何蒙憐恤，終必如何歸回。

第五章 以法蓮邪淫的罪相

本書頭三章是先知何西阿用像鏡的方法，表達出以色列會眾的邪行。也是用此方法使會眾可以徹底看透他們罪孽的實際。自第四章以後，就是他的勸教與警告，其中也是用種種的喻言表明會眾邪行的真相。“以法蓮親近偶像，任憑他吧”(4:17)。現在我們可以把他所用的喻言串合起來，約略言之如下：

一、如邪淫之婦——不貞潔

二、如倔強之牛(4:16)——不順從

三、如不翻的餅(7:8)——偏於一面

四、如斑白之發(7:9)——力量衰弱

五、如愚蠢之鴿(7:11)

六、如翻背之弓(7:16)

七、如不悅之器(8:8)

八、如獨行的野驢(8:9)

- 九、如水面之泡沫(10:7)
- 十、如詭詐的商人(12:7)
- 十一、如產難的婦人(13:13)
- 十二、如早晨的雲霧(13:3)
- 十三、如速散的甘露(13:3)
- 十四、如場上的糠秕(13:3)
- 十五、如騰於窗外的煙氣(13:3)
- 十六、如涸竭的泉源(13:15)

第六章 一切惡事歸吉甲(9:15)

耶和華說：“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，我在那裡憎惡他們” (9:15)。究竟以法蓮在吉甲有什麼惡事呢？何以他們的惡事都在吉甲呢？吉甲本是選民除掉罪孽之地，是他們要進迦南時，第二次行割禮之地。在這除罪之地，又何以成了他們終犯罪之地呢？按以色列人在吉甲曾犯兩樣大罪；第一，即在吉甲立王(撒上 11:14-15)，不以神為王，要立人為王，就是政治的淫亂，這是罪中之大罪，因為人占了神的地位，侵了神的權柄，奪了神的榮耀(撒上 12:12, 17-18)。第二，即在吉甲敬拜偶像(4:15, 12:11)。敬拜偶像，是不以耶和華為神，而去敬拜邪神，就是宗教的淫亂。人犯罪的根源，就是自己立王及拜偶像。信徒失敗的原因，即在心裡有了“掃羅王”，不以神為王，這是罪中之罪，也是把主釘在十字架上的罪。

“吉甲”教利亞文與“各各他”一詞相同。

- 一、拜偶像是吉甲著名之罪(4:15；12:11；摩 4:4, 5:5)
- 二、拜偶像為根本的罪(啟 17:5)
- 三、拜偶像即總括一切的罪

終而言之，在本書內所言以法蓮的淫亂，就是在吉甲的醜行。本書內所論以色列民一切的罪種種強項悖逆的邪行，無非以吉甲拜偶像行淫為因素。這也正是歷代信徒在神面前失敗的原因，可一言以蔽之，即：“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”。

第七章 神厚愛之表徵

以法蓮的罪相，雖令人言之痛心，吉甲拜偶像的邪行，實為其一切罪惡的因由。“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”。所可幸者，神的慈愛對於以法蓮仍不改變。“以法蓮啊，我怎能捨棄你？以色列啊，我怎能棄絕你？怎能使你如押瑪？怎能使你如洗扁？我回心轉意，我的憐愛大大發動。”神對於如淫婦的以法蓮所顯的慈愛，是令失敗的信徒，不致于失敗而灰心。

- 一、親愛如伊施(2:16) 即我丈夫之意
- 二、濕現如晨光(6:3)
- 三、滋潤如甘雨(6:3) “像滋潤田地的春雨”。“春雨”原文是晚雨、早雨，指主再來時，乃靈雨沛

降之時(珥 2:23)。

四、撫導如慈母(11:1-3)

五、仁愛如繩索 “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” (11:4)。按“慈繩”原文是“人繩”。

(一)神人中間原是有慈繩愛索。神人兩性的基督，道成肉身能體恤人，他來引導我們。

(二)神吸引選民特用慈繩愛索。主的愛吸引我們。

(三)此慈繩愛索永不能斷。

六、醫治如良醫(11:3，14:3)

“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”(出 15:26)。

(一)他能保守我的健康。

(二)他能醫愈我們各樣的疾病。

(三)他能治痊我們靈性中各樣的病——如醫治背道的病，這是靈裡的病。信心即在靈裡有主的聲音。這是靈知靈覺的事。

(四)他更是擔當我們的病患。

七、滋潤如甘露(14:5)

(一)甘露表明天上的恩惠(創 27:28)

(二)指神的慈愛

(三)指神的教訓，蘇醒人心(申 32:2)

(四)常有天糧隨甘露下降(出 12:13-14)

八、救贖為救主(13:14) “我必救贖他們脫離陰間，救贖他們脫離死亡……”在我服決無後悔之事”。“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”(羅 11:29)。

第八章 選民最後之悔悟(14 章)

一、悔悟的實際(14:1-3)

按本處所言悔改的實際有兩方面:

(一)覺悟悔罪(14:1)——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。

1、罪人皆是跌倒的。

2、人皆是因罪跌倒的。

(二)歸向上主(14:2-3)

1、求主除罪——“當歸向耶和華，用言語禱告說，求你除淨罪孽”。

2、求納善行:一則獻嘴唇的祭(來 13:15)。二則不再靠虛妄。三則只如孤兒依靠神。

二、悔悟之殊恩(14:4-8)

悔改原是由於神恩，悔改者也必特蒙殊恩。

(一)消極方面(14:4):

1、神怒轉消——“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”。

2、醫其罪病——“醫治他們背道的病”。

(二)積極方面(14:5-8):

1、豐盛——以色列必如黎巴嫩的樹木:一則必往下紮根；二則往外延長枝條，使其生命發展；三則往上結果，“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。仍要往下紮根，向上結果”(賽 37:31)。

2、榮華——一則“他必如百合花開放”；二則必“榮華如橄欖樹”。

3、放香——“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”，並如“黎巴嫩的酒”，“也必顧念他。我如青翠的松樹，你的果子從我而得”。

三、悔改的道路(14:9)

“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，義人必在其中行走，罪仍卻在其上跌倒”。

基督香氣是有兩方面的效感，“或作活的香氣叫人得生，或作死的香氣令人死”。火柱雲柱在以色列人一方面看是光明的；在埃及人一方面看是黑暗的(出 14:20)。

感謝神，以色列民先前是因有罪，在這道路上跌倒了，被丟棄、被趕逐在萬國飄流，終有一日必要因悔改，在這道路中行走，成全神的旨意，承受神的恩典，顯明神的榮耀。帕勒斯聽之約，就有最後的應驗了。奇哉神恩，大哉神愛，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，他的判斷何其難測!他的蹤跡何其難尋!他的恩典和選召的確是沒有後悔的。看今日世界各方面的現象，無花果樹確已萌芽，雅各全族都要得救的時候，即快來到了。哈利路亞，榮耀歸主。阿們!